

台北市台南一中校友會獎學金設置辦法

2015.-----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獎學金係為回饋母校台南一中，獎勵在大台北地區(包括：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基隆市)大專院校在學之母校畢業學生，特予設置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設立基金新台幣(下同)20萬元，由本校友會林名譽理事長志郎及張理事長訓嘉各捐贈10萬元成立。如有陸續捐贈者，將於本會網站予以公布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原則每學年名額貳名，每名每學年為新台幣貳萬元整；以家境清寒及未受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理監事聯席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名額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接受申請，10月31日截止，11月30日以前由校友會獎學金小組審查決定後，再由校友會對外公布。

第五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手續：

- 一、符合本辦法第一條所定資格之在學學生，得於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，將相關申請資料文件以雙掛號寄至本會(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3號8樓)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之申請資料文件應包括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申請人之最近彩色脫帽半身照片一張(貼妥於申請表上)。
3. 自傳(簡述本身求學過程、興趣、課外活動、家庭狀況，以及將來的計劃，1200字以內)。
4. 上學年成績單。
5. 家庭繳納所得稅證明、免稅證明或清寒證明(若申請人為家境清寒)。
6. 推薦表(由授課老師、系上教授或班導師擔任推薦人，具體簡述被推薦人之傑出學業與課外表現(五百字內))。
7. 其他有助審查之事蹟證明。

第六條：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成員五人，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之。

第七條：本會獎學金小組決定獲獎人名單後，於校友會年度大會頒獎，並撥付獎學金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